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8〕1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表彰全市财政国税地税系统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17年，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，全市各级财政、国税、地税部门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科学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，深化财税改革，加强财源建设，狠抓增收节支，严格依法理财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，全市全口径财政收入完成3200.6亿元，增长15.7%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56.7亿元，增长9.6%，增收92.2亿元，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775.2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到73.4%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514.9亿

元，增长 14.6%，增支 192.5 亿元，财政收支双双迈上新台阶，收入质量进一步优化，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。为激励先进，市政府决定，对全市财政、国税、地税系统予以通报表彰。

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，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施“十三五”规划、开启全面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新征程的关键一年。希望全市各级财政、国税、地税部门发扬成绩，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培植壮大财源，严格依法治税，挖掘增收潜力，确保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。全市各级、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认真学习财政、国税、地税部门开拓进取、克难攻坚、真抓实干、积极作为的精神，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，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、产业发展、开放创新、生态建设四大重点工作，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、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2018 年 1 月 22 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月24日印发

